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84%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為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發行人： 目標公司

(2) 認購方： Golden Sunwea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陳繼良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擔保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25%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84%。

認購價及付款方式

總認購價為8,400,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並由認購方按下列方式向目標公司注資：

- (i) 3,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該款項將被視為可退還按金及作為總認購價的部份付款（「保證金」）；及
- (ii) 餘額5,4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認購協議按其條款失效或終止，目標公司將退還保證金連同以年利率9%並按照已過期間之實際日數及每年365日基準計算之利息。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擔保人經參考(i)本公司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目標集團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約10,605,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品牌及信譽；(iii)目標集團擁有之客戶基礎及技術專門知識；(iv)資訊科技行業之未來前景；及(v)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中所載之其他理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方全權酌情信納將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認購方已取得由認購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其格式及內容令認購方信納），表明目標集團之100%股權之市場估值為不少於10,000,000港元；
- (c) 行政人員已簽立服務合約；
- (d) 保證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及準確；
- (e) 已取得目標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f) 已取得認購方及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g) (如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認購方及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之所有其他同意及行為已取得及完成,或(視情況而定)已就遵守任何相關規則從聯交所取得相關豁免;及
- (h) 認購方合理信納,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有關目標集團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認購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目標公司豁免第(a)、(c)、(d)、(e)及(h)項條件。任何一方不得豁免第(b)、(f)及(g)項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現時無意豁免該等條件。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目標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面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而目標公司須向認購方退還上述保證金及利息,其後,任何訂約方概毋須履行其項下之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其條款者則除外。

擔保人作出之擔保及承諾

擔保人陳繼良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且透過Premier Excel最終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0%股權。

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認購方擔保目標公司妥善及按時履行認購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由認購方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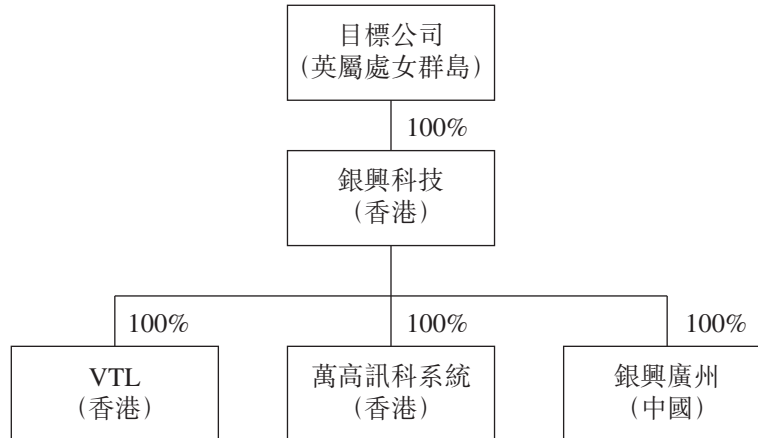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併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為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取得多數控制權。

目標集團之資料

背景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圖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目前並無業務。目標公司為Premier Excel之全資附屬公司，Premier Excel乃由行政人員（即陳繼良先生、周俊傑先生、劉宇童先生、尹琳女士及陳廣才先生）等額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即萬高訊科系統及銀興廣州）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服務。銀興科技為一間中介投資控股公司，而VTL目前並無業務。

萬高訊科系統為一間於一九九七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致力於香港提供「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目標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銀興廣州將其業務拓展至中國。

目標集團提供全面的端對端解決方案及服務，範疇包括(i)採購及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及設施；(ii)系統集成；(iii)關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業務解決方案的顧問服務；及(iv)技術支援及管理服務。在過去十八年內，目標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國超過1,000間公司提供服務，範圍涵蓋多項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電訊、物流、旅遊及酒店管理教育及金融領域。此外，目標集團長期與多間知名企業保持合作夥伴關係，例如IBM、聯想及華為等。另外，目標集團亦為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批出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3（「SOA-QPS3」）的42間公司之一。

為透過提供更優質的資訊科技服務及提升客戶滿意度而建立更大的競爭優勢，萬高訊科系統已取得多項國際專業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有關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的國際性品質管理認可(ISO 20000)。

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最新財務資料並須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後方可作實，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7,623	38,007	11,365
除稅前虧損	1,906	5,087	3,811
除稅後虧損	1,906	5,087	3,81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除稅後虧損約為5,090,000港元，約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度之2.67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不足導致工作合約及收益減少約19,620,000港元，而其行政開支，尤其是員工成本，大多為固定開支，因此未能相應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負債包括（其中包括）結欠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項貸款未償還金額已增加至4,000,000港元。經董事確認，借予目標集團之貸款主要用於改善目標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總額及其應計利息仍未償還。4,000,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之50%、25%及餘下25%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錄得負債淨額16,06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本公司一直尋求業務機會擴闊業務範圍及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及開拓新收入來源。

鑑於目標集團作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業之其中一名主要參與者，與知名供應商及大型客戶關係穩固，認購事項亦可於大中華地區享有強大品牌意識及重大市場地位。

董事會預期，透過將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帶入目標集團及於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分享技術專門知識及現有客戶基礎，認購事項將創造協同效益以令本集團可更佳配合其現有業務。此外，鑑於(i)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類似及(ii)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人員將於目標公司繼續受聘為期3年，故預期經擴大集團之整合風險將減至最低。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擴張計劃。此外，董事會相信，憑藉本集團之財務支持，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將予改善，其將促進目標公司從事通常具較高利潤率之該等大型項目。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完成後仍為相同。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合計至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估值之主要假設

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評估」）已獲委聘進行目標集團之估值（「估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之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為10,605,000港元。就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項下之規定適用於認購事項。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滙來評估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估值乃按以下主要假設為基礎：

1. 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並無可能對整體經濟及主體業務權益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2. 香港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3. 香港之融資成本及融資可得性並無重大波動；
4. 目標集團將就主要業務遵守所有法律及規管規定；
5. 主體業務權益之發展將不會受融資可得性所限制，且融資成本並無重大波動；
6. 將不會出現於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災難、火災、爆炸、洪水、恐怖活動及恐怖主義以及疫病，而其可能對主體業務權益之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7. 未來匯率及利率走勢將不會與現行市場水平出現重大差別；
8. 目標集團將就其營運留聘具才幹之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員工，而有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9. 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最近期財務預算／預測作出；

10. 資本開支預測乃假設為與折舊預測相同；
11. 所得稅開支預測乃根據法定香港公司稅率16.5%作出；
12. 營運資金預測乃根據歷史平均營運資金週轉比率作出。

董事確認，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衍丰」）作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之財務顧問，已審閱估值所根據之主要假設，並認為估值乃由董事經向目標集團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檢查估值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中匯安達及衍丰各自之報告／函件已載入本公告之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本公告收錄其意見及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來評估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匯安達	香港執業會計師
衍丰	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100%，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有關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其為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行政人員」	指	陳繼良先生、周俊傑先生、劉宇童先生、尹琳女士及陳廣才先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之擔保人，即陳繼良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及於目標公司最終及實益擁有20%股權，並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萬高訊科系統」	指	萬高訊科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銀興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指	對目標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業績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銀興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現有股份；
「銀興科技」	指	銀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銀興廣州」	指	廣州市銀興計算機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銀興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mier Excel」	指	Premier Exce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服務合約」	指	將由各行政人員與目標公司訂立之按協定格式之服務合約；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Golden Sunweav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認購股份之建議認購；
「認購協議」	指	認購方、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合共8,40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認購方將認購及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之合共525股新銀興股份；
「目標公司」	指	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權益由Premier Excel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VTL」	指	Velox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銀興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謝志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志偉先生、武京京女士及東鄉孝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慶文先生、梅大強先生及陳聖蓉博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並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以下為中匯安達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HUI ANDA CPA LIMITED

敬啟者：

吾等已就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檢查由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師**」）對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參考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評估進行之估值（「**估值**」），以檢驗計算該估值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時所採用之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編製預測及編製預測所基於的各項假設（「**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負上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合理鑑證工作（就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就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意見，此舉僅為該公告之相關目的而作出，此外再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對可能或預期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推測性假設。即使所預計的事件及行動發生，但實際結果仍可能會與預測有異，且其差異可能會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及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吾等已進行之工作乃純粹為了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就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有關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合理的鑑證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作出意見。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包括：

- a. 對與呈列於預測的金額有關的算術計算方法進行查核；及
- b. 吾等認為必須的其他程序。

吾等認為，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已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的合理鑑證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對預測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由於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故在其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執業牌照號碼P06084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附錄二

以下為衍丰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公告。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滙來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滙來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興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銀興中國」）業務企業的公平值之評值而作出之業務估值（「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閣下作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吾等亦與閣下及滙來評估討論由閣下提供的構成估值報告所載基礎及假設一部分的資料及文件。吾等亦已考慮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致閣下的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對估值的計算方法之算術準確性進行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編製預測並未採納會計政策，因其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

基於上述，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吾等認為估值所根據的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負上全部責任），乃經閣下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作出。然而，吾等不會對實際現金流量與盈利最終將會與預測之相關程度發表意見。

吾等與預測相關之工作僅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而進行，而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由於或有關吾等的工作而產生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此 致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悦兒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